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 年 11 月 24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主席)
麥謝巧玲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廖漢輝太平紳士	
徐遠華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梅享富博士	
伍凱誠先生	
楊穎仁先生	

缺席者：

黃靈新先生
陳志榮先生
陳郁傑博士

秘書：

鄭鈞蔚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民政事務總署）
陳蔚廷女士	候任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張展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4（港島發展部 2）
李偉德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翟次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黃嘉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區翠卿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十一）
譚慧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劉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姚昱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第一部分－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舉行的會議紀錄初稿

（陳家珮女士及朱慶虹太平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3 分及 2 時 34 分進入會場。）

3. 主席表示，第十七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參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檢討路面植物管理安排 (本議題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43/2014 號)

（麥謝巧玲女士、楊位款太平紳士 MH、廖漢輝太平紳士及馮仕耕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5 分、2 時 36 分、2 時 44 分及 2 時 51 分進入會場。）

5. 柴文瀚先生簡介提出議程的原因，內容摘錄如下：
 - (a) 回顧 2013 至 2014 年南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發現指數於大部分時間都處於 10%至 20%的偏高水平，在炎熱及潮濕的季節尤其嚴重。翻查過往 10 年的紀錄，顯示每年 5 月至 7 月，誘蚊產卵器指數一直不穩定而且維持在高水平。居民反映在炎熱潮濕的環境下難以有效防蚊；
 - (b) 和港島區其他地區相比，南區的平均誘蚊產卵器指數是最高的。本年度鴨脷洲及香港仔一帶在夏天的情況相對地較好；其他地區如薄扶林、深水灣及淺水灣一帶則沒有改善；以及
 - (c) 不論在行人路上、馬路旁、護士牆或未批租土地，都出現野草叢生的問題，有些雜草甚至長至一米高；部分政府花槽及綠化地點，則少見定期保養。這些情況不但會引起蚊患而且亦會影響市容，令人聯想到路邊植物管理不完善是其原因。因此提出以下建議：（一）相關部門多作定期除草，尤其是在春夏期間；（二）如有統籌問題，應盡早交由南區民政事務處安排；

(三)透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資源協助處理現有問題，從改善環境角度美化整個位置；以及(四)要求相關部門回應何時會處理相關的植物管理問題。

6. 主席請各相關部門作出回應，再由委員進行討論。

7. 張展雄先生簡介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並非植物保養部門，上述關於南區現有植物的保養等管理事宜並非由署方管轄；以及
- (b)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項目相關的園藝／綠化工程，在完成工程後便會移交有關保養部門，負責植物管理及保養，例如政府斜坡及擋土牆的植物管理及除草工作，均由相關的維修部門負責。

8. 翟次浩先生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書面回應。他表示，食環署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署方／承辦商的清潔工人每天清掃街道時，會撿拾被棄置在行人路旁花圃的垃圾。至於行人路、馬路、護土牆、花槽及綠化地點的植物管理及除草工作，並非署方的職責範圍。

9. 區翠卿女士簡介房屋署的書面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 (a)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一直以來致力在其轄下的公共屋邨進行全面的綠化工作，以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以及為屋邨締造健康及可持續的生活環境。因此，房委會會在其屋邨管轄範圍內栽種不同品種的樹木及植物，以美化環境；
- (b) 屋邨管理人員會透過日常巡查以確保屋邨內樹木／植物的安全和環境整潔衛生，如發現樹木及植物生長出現問題，會即時按房屋署樹木管理小組所訂明的程序及相關指引跟進處理。除定期的巡查外，屋邨辦事處亦會就居民反映的意見或立法會／區議會議員的轉介採取即時的跟進行動。另一方面，屋邨管理人員或園藝服務承辦商亦會定時在屋邨內清除／修剪雜草，並會按實際情況增加相關工作的次數，以免野草叢生；以及
- (c) 就可能引致的蚊患問題，屋邨管理人員在日常巡查時，若發現積水，會立即跟進清理垃圾及積水，確保環境衛生。清潔承辦商亦會定期在適當位置，噴灑蚊油或除蟲劑，並在春夏期間及按實際情況，加密次數。如有需要，屋邨管理處會在適當位置

安裝捕蚊設施，防止蚊子滋生。如接獲投訴，會即時跟進。

10. 劉燕儀女士簡介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她表示，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就其轄下位於南區圍網的政府土地，會定期每兩個月進行剪草工作。根據編定的時間表，地政處已安排於2014年11月中在上述土地進行剪草工作。此外，因應特殊情況（如食環署所提供誘蚊產卵器指數級別上升、出現登革熱或日本腦炎等傳染病），處方會根據相關部門的意見，增加剪草次數，以加強防蚊工作。

11. 譚慧珠女士簡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 (a) 根據政府的內部規定，各政府部門須按照其職能負責位於各類土地上的環境美化工程的保養工作。一般而言，康文署負責郊野公園以外，以及非快速公路的路旁種植地帶內植物的園藝保養工作，而相關的花槽建築物則由路政署負責維修管理，而食環署則負責撿拾種植地帶內的垃圾；
- (b) 康文署在上述種植地帶進行的園藝保養工作包括灌溉、修剪、防治病蟲害、施肥及除草。一般而言，春季及夏季為多數植物的生長季節，署方會每天或視乎天氣灌溉植物，而每一至兩個月則會按植物品種及需要修剪植物，並定期清除雜草，以及按需要進行防治病蟲害及施肥等保養工作。秋季及冬季則為大多數植物的非生長季節，署方一般會每隔一天灌溉植物，並按需要進行除草、修剪、防治病蟲害及施肥等工作；以及
- (c) 康文署亦負責於行人路上樹穴內栽種的樹木保養，署方會每兩個月進行最少一次清除雜草及灌溉等基本的保養工作，以及按需要進行修剪、防治病蟲害及施肥等工作。此外，署方亦會按情況為轄下的行道樹安排不定時的樹木保養工作。

12. 陳業滔先生簡介南區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 (a) 一般而言，各部門應以其部門資源管理轄下設施及場地，包括進行保養及清潔等。地區小型工程的經常性開支撥款只可用以支付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衍生的經常性開支；以及
- (b) 就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議員可考慮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提出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於個別位置進行綠化、美化或除草等工作。區議會秘書處在收到項目建議後，會根據地區

小型工程的現行機制作出處理。

13. 林玉珍女士 MH、張錫容女士、楊默博士、司馬文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馮仕耕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及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管理權問題

- (a) 各個部門所管轄的範圍難以辨識，玉桂山及附近一帶正是其中一個例子。於 2014 年 11 月 11 日由食環署安排的玉桂山實地考察中，發現鴨脷洲大街往鴨脷洲邨的路段分別由地政處、房屋署、食環署及路政署管轄。管轄範圍分散，令委員難以辨識地段管理權誰屬，影響跟進工作；

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

- (b) 留意到南區有些屬地政處圍欄範圍內的地方有野草生長，積水及垃圾滋生蚊患，亦留意到馬路邊有野草從百歲磚隙縫長出。此等問題都需經食環署協助或南區民政事務處轉介才得到相關部門處理；
- (c) 食環署除了進行定期的滅蚊工作外，亦會迅速處理蚊患嚴重的地點，委員對署方整體的滅蚊工作表示讚賞；
- (d) 然而，即使食環署願意協助處理非其管轄範圍內的蚊患問題，這並非長遠解決問題的有效辦法；因此大部分委員建議跨部門商討對策，如提供圖則顯示各部門的管轄範圍，以便委員直接與負責部門聯絡及跟進，各部門亦應配合植物清除的工作；
- (e) 部分委員留意到康文署管轄範圍內的植物附近出現垃圾，食環署、地政處及路政署管轄範圍內發現混泥土、磚地及護土牆長出雜草，亦有發現雜草過高阻擋觀景台及路牌的情況。這些情況反映部門之間在清除植物的配合上並不完善，要求相關部門交代及回應；

設立資訊系統

- (f) 建議地政總署可參考現有的「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系統」及「樹木管理資訊系統」，制訂能顯示土地管理責任權的大綱圖，以跟進各個部門在處理雜草方面及其衍生問題的進展。

加強管理

- (g) 部分委員表示，根據雜草的生長情況，相關部門似乎並沒有如其所說每兩個月進行修剪工作。此外，修剪期亦未能配合植物於雨季的生長速度，建議部門因應氣候變化加密修剪次數，以及適時梳理攀藤植物，以防止因積水所引致的蚊患問題惡化；
- (h) 建議部門採取主動，根據氣候變化在蚊患黑點加強防蚊工作，防患於未然；
- (i) 根據既定程序以個案的嚴重性釐訂處理的優先次序；
- (j) 相關部門應改善斜坡上的植物管理工作及清除斜坡上的垃圾，特別是在人流較多的地方（如巴士站及遊樂場）附近的斜坡；
- (k) 赤柱聖士提反灣往石澳方向沿路的五間廟宇都出現蚊患及蟲蟻問題，水仙宮便是其中一個例子。水仙宮外牆被康文署種植的植物所遮掩，而且廟內更發現白蟻。相關委員已去信康文署要求處理，但仍未得到回覆，希望署方能跟進。除廟宇外，區內其他地點如公園及公園內的小食店亦有發現蚊患，希望席上部門代表關注；
- (l) 有委員每年去信各負責部門要求加密修剪雜草次數，惟雜草過多情況仍然持續，希望各部門備悉情況及加以關注；
- (m) 希望各政府部門能加強植物清除的工作，以減低蚊患，尤其是杜絕白紋伊蚊的滋生；

其他意見

- (n) 各個部門處理蚊患方法不盡相同，未必能完全解決到市民面對的問題；
- (o) 希望部門在打理植物時，亦可同時清理植物附近的垃圾；
- (p) 在植物管理方面，要在防絕蚊患與綠化城市之間取得平衡；
- (q) 房屋署植物管理工作理想，委員對署方的工作加以讚賞；
- (r) 屬私人範圍的土地如有雜草叢生衍生蚊患，相關部門應呼籲管理公司加強修剪雜草以免引起蚊患；
- (s) 雜草叢生衍生蚊患屬公共環境衛生問題，理應由食環署負責統籌及作詳盡回覆；
- (t) 有委員指出，議程命名為「檢討路面植物管理安排」，未能和討論範圍相對應；
- (u) 表揚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數年前展開南區綠化總綱圖的綠化工程，希望署方會繼續推行並交代第二階段的推出時間表，以及

將如何改善天橋橋底及橋躉因陽光不足而衍生的植物生長問題；以及

- (v) 得悉康文署新增了一個職位專責負責綠化總綱圖的工作，查詢該名人員會否兼顧處理其他植物管理的問題。

14. 關於有委員關注議程命名一事，主席指出，議題是由委員提出，秘書處並沒有對題目作出修改。主席補充表示，因議題包括討論雜草、政府花槽及綠化地點，因此「植物管理」一詞能廣義地涵蓋討論範圍。

15. 張展雄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發現斜坡工程完成後出現棄置垃圾的情況，署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以加強監管，並會叮囑承建商在工程完成時將相關垃圾清除；以及
- (b) 暫時未有第二階段綠化總綱圖的時間表，如有時會就第二階段有關的工程盡快諮詢各委員。

16. 翟次浩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的其中一項工作是防治蟲鼠，處理方式與路旁植物管理並不相同。處理蚊患的方法是透過噴灑殺蟲劑（如蚊油、殺蟲水等），此等殺蟲劑雖屬低毒害性，仍須避免直接噴灑在植物表面以免影響植物的生長。但在非常時期如疫症爆發，署方會以市民健康為大前提作出相應配合；
- (b) 署方第三期滅蚊運動將會延續，並會於下次會議上向委員介紹。雖然數據反映現時登革熱在社區傳播風險不算高，但鑑於近日有三宗本地感染的登革熱個案，署方非常重視。食環署在這段時間會繼續維持高峯期的人手進行防控蚊患的工作直至農曆年年底，然後再進行檢討；
- (c) 關於有委員反映行人路上有雜草從百歲磚隙縫長出，原因是由於有些地點（如田灣公園對出橋底）路闊而行人疏落，雜草由磚縫長出，食環署的掃街作業難以有效遏止野草的生長，但署方仍會加強留意此等地點以防止蚊患；
- (d) 食環署為市民提供街道潔淨服務，關於斜坡上的垃圾，基於安全理由，署方不會要求清潔工人攀上斜坡進行清掃，但只要是行人路旁伸手可及的山坡，清潔工人都會負責清理；以及
- (e) 有關跨部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的工作，當某地區／社區蚊患指

數達 20%，該專責小組的工作便會啟動，相關部門或團體亦會獲邀參與會議商討對策。因現時南區的蚊患指數低於 5%，所以未有需要啟動專責小組。署方會密切留意潛在蚊患風險的地點，包括大型建築項目、海邊及船廠。

（會後補註：關於第 16 段（b）項，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將食環署的「主題性防治蚊患特別行動」參考文件以傳閱方式請各委員備悉。）

17. 區翠卿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回應，她表示，署方一直關注滅蚊工作，亦有採取不同措施減少積水，防止蚊蟲滋生。另外，署方會繼續現時處理雜草的工作，監察屋邨內植物的生長情況，在有需要時加密修剪次數。

18. 劉燕儀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地政處備悉有關其管轄範圍圍網內雜草生長的情況，會責成承辦商加強除草的工作，審視情況並適時加密剪草次數。類似情況如再發生，處方歡迎委員聯絡處方以作跟進；
- (b) 有關制訂土地管理責任的大綱圖，處方已於以往的會議上備悉委員的建議。制訂大綱圖將涉及全港九地區，處方會再次將委員意見轉達地政總署考慮；
- (c) 私人土地屬土地業權人或管理公司的管轄範圍，如處方接獲有關私人土地出現蚊患或雜草叢生的投訴，會去信相關土地業權人或管理公司，提醒他們注意屋苑內樹木野草的情況。有關涉及公共衛生層面的事宜，食環署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處理；以及
- (d) 關於未批租亦未有部門負責保養的土地，若處方接獲有關植物方面的投訴，經徵詢相關部門意見後會為其作特別保養，包括移除及修剪。

19. 譚慧珠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非快速公路路旁的園藝保養工作有清楚分工，如花槽結構由路政署管理，而花槽裡的垃圾則由食環署負責，並不會出現沒有部門負責的灰色地帶；
- (b) 署方會加強留意清除雜草，並按季節氣候改變進行適當修剪。有關陳李佩英女士提及個別地點植物生長過高的情況，署

方會了解情況，然後盡快進行跟進；以及

- (c) 有關新增職位的工作範疇，該名人員將主要負責綠化總綱圖下新增綠化地點植物護養的相關工作。

20. 徐遠華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羅健熙先生及歐立成先生 MH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希望康文署代表詳述綠化總綱圖下新增的人員是否只負責該總綱圖下的綠化植物管理工作，另會否兼顧其他區內的綠化工作；
- (b) 建議由本委員會擔任統籌角色，並相信如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配合會事半功倍。有委員表示會全力配合；
- (c) 認為部門工作仍有進步空間，希望部門能更主動，而跟進黑點的模式並非最理想方法；以及
- (d) 認為席上部門代表未有就問題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建議部門提供改善方案，訂立確實目標，防患於未然。

21. 譚慧珠女士重申，擔任新增職位的同事專責處理綠化總綱圖下新增綠化地點植物護養的相關工作。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雖然路面的雜草問題在管理上存在灰色地帶，仍希望席上部門把份內工作做好，委員亦須繼續擔當監察政府的角色。主席並讚揚食環署實事求是的工作態度。此外，有鑑於近日本港確診登革熱的個案數目有所上升，希望相關部門加強路面植物的保養及管理，減少蚊患源頭，並保持環境衛生。為了提供實際的改善方案，主席希望委員向秘書處提供具體地點、範圍及相關資料，以便秘書處在整理後交予相關部門直接跟進。主席續表示，地區小型工程的經常性開支撥款只可用以支付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衍生的經常性開支。如委員有意就個別位置進行綠化、美化或除草等工作，可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屬下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提出建議的項目，以作考慮。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將委員提交的個案，向地政處查詢負責部門，並將個案交予相關部門跟進。）

議程三： 田灣混凝土廠監察小組工作匯報
(地區發展文件 44/2014 號)

23. 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24. 麥謝巧玲女士以田灣混凝土廠監察小組主席的身份表示：

- (a) 雖然廠方已積極進行改善措施，但混凝土廠始終會為周遭環境帶來污染，當區居民極不願意接受現況；以及
- (b) 過去曾有居民在會議上提出另覓地方設置廠房，希望地政處能為居民設想，積極考慮將廠房搬到遠離民居的地方。

25. 主席請地政處代表備悉居民反映的問題。

議程四：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45/2014 號)

前石澳石礦場用地（附件一第 1 項）

26. 陳李佩英女士、柴文瀚先生、司馬文先生、羅健熙先生及楊默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查詢工程最新進展情況；
- (b) 預期沙中線會延遲竣工的情況會否影響該地帶的土地於 2019 年交回地政總署的目標；
- (c) 要求盡早訂立確實檢討時間；
- (d) 要求規劃署先把該地以有關康樂用途遞交規劃申請，以釋除委員擔心該地會被用作非康樂用途的疑慮；以及
- (e) 雖經反覆討論依然未有定案，令個別委員感到失望，並感到委員會的意見沒受到尊重。

27. 姚昱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前石澳石礦場用地在《大潭及石澳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該用地現暫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沙田至中環綫的沉管隧道預裝組件工場，將於

2019 年交回地政總署。規劃署會適時展開檢討該地帶的土地用途及諮詢區議會意見；

- (b) 與前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就修復石澳石礦場的工程諮詢南區區議會，當時其復修後的概念為發展作康樂有關的用途。署方在檢討大綱圖時會按該概念諮詢部門的意見；
- (c) 署方理解委員希望盡早落實該用地的長遠土地用途。規劃署會按工作次序，盡量安排在未來一至兩年內展開檢討工作；
- (d) 由於這項改劃用途由規劃署進行，並不牽涉規劃許可申請；以及
- (e) 沙中線會否延遲竣工要視乎港鐵公司的工程進度，署方並沒有相關資料。

2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殷切期望了解該地的未來規劃目標，希望規劃署能特別留意有關情況。

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附件一第 2 項）

（I）薄扶林村

29. 朱慶虹太平紳士希望渠務署能提供有關工程的資料，包括何時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及工程的開始和完成時間。麥謝巧玲女士則希望渠務署能加快步伐處理渠務問題。

30. 主席請秘書處向渠務署跟進有關進度，然後再作匯報。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將渠務署就上述查詢的回應電郵予委員參考，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II）石澳村、黃竹坑新圍村、舊圍村及大口環村

31. 馮仕耕先生查詢黃竹坑新圍村公廁的設計圖，並希望食環署盡快為居民提供永久性公廁設施。

32. 黃嘉慧女士表示可於下次會議交予委員會參閱。

前香港仔消防局搬遷後相關土地的短期及長期用途（附件一第 3 項）

33. 朱慶虹太平紳士、徐遠華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

詢：

- (a) 民政事務局所預留約 20,000 平方呎可用樓面面積的詳情使用資料；
- (b) 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的辦事處會否設立在 20,000 平方呎可用樓面面積內；以及
- (c) 部份委員擔心大部份面積會被劃為藝發局的辦事處，他們期望有關面積應留作藝術發展用途，希望民政事務總署代為轉達委員會的立場予局方。

34. 劉燕儀女士回應表示政府已將有關土地納入土地出賣表，並按民政事務局的要求預留若干樓面面積作藝術發展用途。至於細節方面，例如地方的分配及樓面面積的使用者，則尚待局方提供資料。

35. 主席請秘書處向民政事務局跟進有關事宜，然後再作匯報。

36. 周楚添太平紳士表示，據了解，20,000 平方呎可用樓面面積會預留予藝術發展用途，而當中並不包括藝發局的辦事處。確實情況可留待民政事務局交代。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將民政事務局就上述查詢的回應電郵予委員參考，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工務計劃編號 191WC/A（附件四第 12 頁）

37.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當完成相關水務工程後，還原道路的質素十分不理想，委員曾就此聯絡路政署，署方告知相關事宜應該由水務署工程承辦商負責；
- (b) 查詢政府的標準為何及政府如何監察相關工程承辦商的工程質素；以及
- (c) 希望署方關注事宜，尤其是在高使用率的路段如域多利道。

38. 張展雄先生回應表示，政府工程合約對還原道路質素有一定要求，他會於會議結束後向委員了解確實路段，然後向水務署反映要求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將水務署就上述查詢的回應電郵予委員參考，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工務計劃編號 369DS (附件四第 14 頁)

39. 司馬文先生知悉大口環豎井的建造工程已接近完成，他查詢於該址興建海濱長廊一事，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處有否從民政事務總署得悉任何相關資料或進展。

40. 張展雄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暫時沒有相關資料。

41. 劉燕儀女士回應表示處方暫時沒有相關資料，但會於會後與司馬文議員直接聯絡以交代情況。

政府臨時撥地編號 GLA-THK1413 392/SHGS/82 (附件七第 7 項)

42. 羅健熙先生查詢地政總署為渡輪服務之著陸點設定的期限一般為多久。

43. 劉燕儀女士回應表示處方沒有特別為臨時政府撥地設定期限，主要是按申請部門提出的需要而處理。

其他意見

44.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從港鐵公司向南區區議會提供工地名單上所有工地的重置資料中發現，有些工地已有清晰的處理方案（如於完工後會交還予路政署或康文署的工地），但當中亦有不少工地未確定如何處理；以及
- (b) 查詢應在南區區議會或本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同時表示本委員會或會是適合進行討論的場合。

45. 主席回應表示，委員提出的事宜雖與撥地進展報告有關，但並不在文件之內。他提醒委員不要再次提出與文件不相關的事宜。主席表示相關事宜將由南區區議會繼續跟進。

議程五： 其他事項

2015 健絡通香港超級馬拉松五小時接力賽

46. 主席簡介香港超級馬拉松協會就上述接力賽的邀請。
47. 部份議員表示可考慮參與。主席要求秘書處與主辦機構確定賽事的參賽資格後，再諮詢委員會否參與。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與主辦單位確定賽事的參賽資格，並於 2014 年 12 月 8 日以電郵邀請有興趣參加比賽的委員與秘書處聯絡，惟在截止日期前未有收到任何回覆。此外，南區區議會將於上述比賽的同日早上（即 2015 年 2 月 1 日）派隊參加「2015 年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比賽。）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一、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地區發展文件 46/2014 號）

48. 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違例泊車（文件（F）項）

49.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鴨脷洲海傍道中國海岸地盤外的停車位有雜物阻塞，查詢如有流動公廁阻塞電單車車位，應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執法；以及
 - (b) 希望了解地政處會否為港鐵公司將陸續交還予該處的土地（如鴨脷洲橋底地段）設置圍網。
50. 劉燕儀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馬路上的違例泊車或類似情況應屬運輸署或警務處的工作範疇。關於委員提及的個別情況，將於會後向委員了解；

- (b) 關於港鐵公司將陸續交還土地及設置圍欄的事宜，處方在收回土地後會設置圍網，以免造成管理上的困難；以及
- (c) 如能做到「無縫交接」，處方便可交由接收部門決定是否需要設置圍網。

51. 羅建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劉燕儀女士的說法與地政總署署長早前在南區區議會會議上的說法有出入。根據地政總署署長在的說法，為土地設置圍網似乎並非必須，故要求署方清楚說明；
- (b) 補充區諾軒議員提及的地段應是指鴨脷洲島上北岸公園往深灣軒一帶的一大片土地；另外，最理想的安排是不設置圍網，把道路開放予公眾使用；以及
- (c) 地政總署應檢討圍網的安排，以配合將陸續交還予該署的土地。

52. 主席表示上述事宜不應在這部份的會議上展開討論，建議委員提交專題商討港鐵公司交還土地後的土地使用安排，屆時便可作充份討論。

第三部分－下次會議日期

53.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將於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4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年1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會後跟進

議程四：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I）薄扶林村

- (一) 要求渠務署加快步伐處理渠務問題，並詢問薄扶林村工程的資料，包括何時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工程開始和完結時間。

渠務署回應表示，如能獲得分配所需資源、解決相關的土地事宜及沒有收到重大的公眾反對，渠務署計劃於 2016 年年中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工程。根據最新的計劃，工程預計於 2016 年 12 月展開，以期於 2020 年 11 月完工。渠務署將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力加快落實工程。

前香港仔消防局搬遷後相關土地的短期及長期用途

- (一) 查詢民政事務局所預留約 20,000 平方呎可用樓面面積的詳情使用資料。
- (二) 查詢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辦事處會否建於 20,000 平方呎可用樓面面積內。
- (三) 表示部份委員擔心大部份面積會被劃為藝發局的辦事處，期望有關面積應留作藝術發展用途，希望轉達委員會的立場予局方。

民政事務局回應表示，當局正在研究的建議是在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的未來發展中預留約 20,000 平方呎的可用樓面面積，以提供下列設施：

- (1) 多個不同面積的藝術工作室，供視覺藝術家及媒體藝術家以優惠租金租用(共約 15,000 平方呎)；
- (2) 一個展覽廳(包括儲物房)以供舉辦藝術展覽及其他藝術活動(共約 4,000 平方呎)；及
- (3) 一個藝術資源中心或多用途活動室，以提供資訊及進行交流活動(例如座談會、分享環節等)的空間，讓藝術家及藝術團體使用(約 1,000 平方呎)。

當局亦計劃在該用地的未來發展中另外預留地方設置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辦事處。這並不計入以上提及的 20,000 平方呎的可用樓面面積。

工務計劃編號 191WC/A

(一) 反映還原道路的質素十分差，並詢問政府的標準為何以及政府如何監察工程承辦商的工程質素。

水務署回應表示，因為交通上的考慮，承建商每天只可於星期一至五早上 10 時至下午 4 時在該路段進行工程，所以承建商每天的工序時間是非常緊迫的，而行車線需在每天工程完成後重新開放給與公眾使用。當遇上惡劣天氣或其他突發事件的情況下，當日的工序可能因時間緊迫而未能按時完成，承建商需在當天下午 4 時前臨時還原壕坑。因此，有個別壕坑的還原質素因上述原因而有所影響。

有關壕坑還原的規格，承建商需按照路政署現行的規格進行壕坑還原。當署方接收了由路政署發出的不按規定通知或公眾投訴時，署方會跟據有關記錄以作跟進。

署方亦已察覺有關情況及非常關注相關投訴個案，署方立刻安排在本年 11 月 28 日與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展開了一次特別會議商討相關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並成功得到相關部門的同意展開路面復修工程。承建商現正分階段在進行該路段之壕坑還原的修復工程，並預計將會在 2014 年 12 月尾完成。